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115 年 7 月 1 日(三)至
115 年 7 月 8 日(三)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五)8 時至
115 年 7 月 9 日(四)17 時
領准考證時間：115 年 7 月 19 日(五)
14 時至 17 時
初試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一)10 時 30 分
複試名單：115 年 7 月 21 日(二) 13 時以後
複試資格審查：115 年 7 月 21 日(二)
14 時至 17 時
複試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三) 8 時
錄取名單：115 年 7 月 23 日(四) 12 時後
錄取人員報到：115 年 7 月 24 日(五)
依學校通知時間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作業日程表

編號	作業要項	辦理時間	地點及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含附件)	115 年 7 月 1 日(三) 115 年 7 月 8 日(三)	1.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選聘網 2. 本校公告欄及網站
2	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3 日(五)至 7 月 9 日(四)	網路報名(於 7/09 繳費完成)
3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參加 初試人員名單及准考證 號	115 年 7 月 19 日(日)	本校網站 中午 12 時前
4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表	115 年 7 月 19 日(日)	本校網站 中午 12 時前
5	初試場地開放查看	115 年 7 月 19 日(日)	開放時間 14 時至 16 時
6	應考人准考證領取	115 年 7 月 19 日(日)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4 時至 17 時)
7	初試甄選日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10 時 30 分起筆試
8	公告初試試題及 建議答案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本校網站 (13 時 30 分起)
10	申請試題答案疑義釋疑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11	公告參加初試人員成績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本校網站(9 時後)
12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委員會(09 時至 11 時)
13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本校網站(13 時以後)
14	辦理複試資格審查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4 時-17 時)
15	公告複試時程表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本校網站(17 時)
16	辦理複試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7	公告複試人員成績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本校網站(09 時前)

18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7月23日(四)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09時至10時)
19	公告複試錄取人員 (含備取)名單	115年7月23日(四)	本校公告欄及網站(12時後)
20	錄取人員到校報到	115年7月24日(五)	依學校通知時間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初試	初試試務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0836)22192 分機 262
	初試場地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0836)22192 分機 251
	試題疑義釋疑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傳真電話(0836)23428 提出疑義申請，並來電 (0836)22192#111)
	成績複查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0836)25668 分機 521、522
複試	複試試務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0836)22192 分機 111、131
	複試場地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0836)22192 分機 251
	成績複查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0836)25668 分機 521、522
	報到方式及 時間、地點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0836)25668 分機 521、522
諮詢專線 (0836)25668 分機 521、522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

二、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條件：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

1. 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依學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2. 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求，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2)報名參加甄選。
3.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應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

甄選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缺額
專任輔導教師	1	1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1

備註:上述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應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該職缺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報名方式、時間：

- (一) 報名方式：初試一律採電子郵件網路報名，不接受紙本郵寄或親送。
-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止（以公務電子信箱紀錄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完成繳費後，請將報名表、繳費證明及佐證表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傳送至信箱 (msshperson@gmail.com)始完成報名手續。主旨請註明【○○科教師甄選_姓名】報名表（附件 1，請自行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另浮貼一張，以利核發准考證使用；並填妥資料）。未符資格者雖經報名，仍不得參加初試且不得申請退費。
 1. 切結書（附件 2）。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4）。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報考科目之教師證書影本。
 5. 退伍令或其它兵役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6.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詳本簡章第二點）
 7. 初試報名費 600 元繳費證明。
 8.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4 月 3 日之後)，無則免附。

(四) 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第一階段初試繳交新台幣 600 元整(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應考人請於報名時間內，至各地郵局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完成繳費(請勿使用 ATM 或網路轉帳)，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銀行代碼 0040392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馬祖高中 401 專戶

專戶帳號：039036075162

匯款金額：600 元

※ 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務必於匯款單上註記「應考人姓名」、「報考科目」與「手機號碼」等3項，以利查考（1名考生限用1張匯款單）；請勿以ATM或網路轉帳，匯款單請保存至參加應試日止。

(五) 初試資料經審核後符合應考資格者，由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製作准考證核發（格式如附件 5）。

(六) 參加初試人員名單與領取准考證時間：

1. 通過資格審查初試人員名單：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領取應考人准考證：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14 時至 17 時，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領取，當日規定時間未到場領取准考證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四、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1. 初試：以選擇題命題為主。
2. 複試：採口試及試教方式辦理。
3. 複試成績：口試及試教分數總和未達 75 分者，不得錄取。

(二)初試：

1. 考試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2. 考試時間：

考試 類別/科目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題型
	上午		
	預備	第一節	
	10:20	10:30~11:40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該類科專門科目		考試科目原則以 選擇題命題為主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初試當天於表列時間應考，如因未於指定時間到考而影響考試者，由報考者自行負責且不得異議。

3. 考試地點：初試試場分配表及准考證號於 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12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並於 14 時至 16 時開放查看考場。
4. 試題疑義反應：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5 時，填列「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6），以傳真方式向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836)23428 提出疑義申請，並來電(0836)22192#111)**
5. 初試錄取名額：
 - (1)專任輔導教師，以正取錄取缺額 8 倍參加複試。
 - (2)未經初試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參加複試。
6. 初試成績公告：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9 時後公告本校網站，不另外寄發初試成績單。
7. 初試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09 時至 11 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7）、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 8）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電話：(0836)25668 分機 521、522 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8. 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3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9.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並請詳閱考試試場規則。

(三)複試：

1. 複試時程表：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7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2.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於複試資格審查時，現場繳交現金)。
3. 複試資格審查：
 - (1) 審查日期：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至 17 時。
 - (2) 審查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 (3) 參加複試資格審查應考人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逾時未審查者，視同放棄。
 - (4)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
 - a. 報名表。
 - b. 准考證。
 - c.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d. 報考科目之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e.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f. 切結書。
 - g. 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資料影本(無則免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h.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本簡章第二點)(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i.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4 月 3 日之後)，無則免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5)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4. 複試日期：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5. 報到時間：依公告複試時程表辦理報到，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6. 複試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7. 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 複試方式：

1. 試教及口試以應考人准考證號小至大為先後應試順序。
2.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
3. 試教範圍：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

類科	範圍(114 學年度)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4. 試教時，第 1 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 1 位應試者開始試教時，第 2 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以此類推，應試者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 3 次仍未到者，即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5. 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6. 口試題目：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7. 考生口試時間 10 分鐘。
8. 複試成績公告: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09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不另外寄發複試成績單。複試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09 時至 10 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7)、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 8)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電話：(0836)25668 分機 521、522 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9. 公告複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12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五、成績計算：

- (一) 初(筆)試成績總分為 100 分，筆試成績零分不得進入複試。
- (二)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 (三) 複試：占總成績 100%。(口試 40%，試教 60%)。
- (四) 複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1 位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1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若甄選總分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複試試教成績。
 2. 複試口試成績。

六、報到事宜

- (一) 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親自至本校(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備取人員資格至 116 年 3 月 1 日止有效。

七、附則

- (一)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將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若甄選經錄取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經甄選錄取之新進教師，應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前往錄取學校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

格。

- (四) 如進入複試之報考人同意將報名所填報資料，提供予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建立各校六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煩請填寫附件 16 之【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五) 新進教師聘期一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115 年 7 月 9 日前)(附件 3)。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報到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為因應新型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本校網站，查看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重大事故導致考試程序異動，公告於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考試試場規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考試試場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交換答案卡、交換試題卷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

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違者不得應試。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7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8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

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1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 22 條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原子筆或墨水筆(黑、藍)、修正液及透明墊板等必要之文具。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初試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考生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任何形式之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_____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編號依掛號收件確認先後順序編排)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通訊處			電話		
	住處：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全銜)	院系所 (全銜)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全銜)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是否為教育部增置之「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人簽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考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
- 三、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合格教師證書。
- 四、繳附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 1.參加初試人員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或妊娠，於初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初試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並將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傳真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並以電話確認收件。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2.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初試時，皆無須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須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請敘明：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單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組別：

准考證

姓名		考試科目及日程				
准考證號碼		日期	節次	時間	科目	
身分證統一編號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預備	10:20	專業學科	初試
相片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1	10:30 11:40		
附註： 一、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規則。 三、初試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四、複試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8:00	口試及試教	複試
複試資格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合格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考試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榜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交換答案卡、交換試題卷作答者。
 -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

- 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檢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7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8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1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警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違者不得應試。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

第 22 條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原子筆或墨水筆(黑、藍)、修正液及透明墊板等必要之文具。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7 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至 15:00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電話 0836-22192#111，傳真電話：0836-23428，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7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次：
	印刷年次：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正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請勾選)			
※申請複查 項。			

◎本聯由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副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請勾選)			
※申請複查 項。			

◎本聯由甄選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